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团登记、管理和监督社团活动；承办全区性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其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基金会监督。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四）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福利院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监管全区性社会救灾募捐义演。

（五）负责建立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检查、监督保障金落实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指导各乡镇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六）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七）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察、协商工作，承办全区乡镇街边界调处工作。

（八）负责社会福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九）负责社会慈善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起到补充作用。

（十）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法规政策，规范丧葬用品市场，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建设和殡葬设备的科研生产；负责公用墓地的管理，倡导移风易俗。

（十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二）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服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四）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

(十五)督促、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
工作。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单位预算纳入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8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1085.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9.6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78.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0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263.61	本年支出合计	21938.61
上年结转结余	675.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938.61	支 出 总 计	21938.6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938.61	21263.61	21085.61								178.00	675.00	675.00				
209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1938.61	21263.61	21085.61								178.00	675.00	675.00				
209001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21938.61	21263.61	21085.61								178.00	675.00	675.00				

表3

支出总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938.61	433.20	2150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9.67	354.26	21505.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4.90	307.32	727.58			
2080201	行政运行	307.32	307.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58		682.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8	4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5	3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3	15.33				
20810	社会福利	4691.83		4691.83			
2081001	儿童福利	352.60		352.6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01.03		2001.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20		69.20			
2081006	养老服务	2219.00		221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58.00		125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58.00		125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48.00		1074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00		21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648.00		8648.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0		3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0.00		3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0.00		374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0.00		69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0.00		30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9	4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9	4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1	3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5	3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5	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86	5.86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085.61	一、本年支出	21760.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8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1085.6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6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675.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5.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0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760.61	支 出 总 计	21760.6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60.61	433.20	383.80	49.39	21,32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67	354.26	304.87	49.39	21,327.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6.90	307.32	257.93	49.39	549.58
2080201	行政运行	307.32	307.32	257.93	49.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58				504.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8	45.98	4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5	30.65	3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3	15.33	15.33		
20810	社会福利	4,691.83				4,691.83
2081001	儿童福利	352.60				352.6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01.03				2,001.0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20				69.20
2081006	养老服务	2,219.00				2,21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58.00				1,25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58.00				1,25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48.00				10,74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00				2,1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648.00				8,648.00
20820	临时救助	340.00				34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0.00				34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0.00				3,74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0.00				69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0.00				3,0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9	42.89	4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9	42.89	4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9.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1	33.61	3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5	36.05	3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5	36.05	3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3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86	5.86	5.86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60.61	433.20	383.80	49.39	21327.41
08	社会保障科	21760.61	433.20	383.80	49.39	21327.41
209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1760.61	433.20	383.80	49.39	21327.41
209001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21760.61	433.20	383.80	49.39	21327.4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3.20	383.80	4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79	359.79	
30101	基本工资	69.24	69.24	
30102	津贴补贴	57.99	57.99	
30103	奖金	136.55	13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5	30.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3	15.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7	9.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9	9.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9		49.39
30201	办公费	7.50		7.5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82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28	工会经费	4.17		4.17
30229	福利费	7.44		7.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		1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		14.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2	24.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2	24.0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1					0.2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505.41	20,652.41			675.00			178.00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1,505.41	20,652.41			675.00			178.00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21,505.41	20,652.41			675.00			178.00	
	22	489.58	311.58						178.00	
其他运转类	食堂运行保障	104.76	104.76							
其他运转类	物业后勤保障	140.69	140.69							
其他运转类	其他运行保障	244.13	66.13						178.00	
	31	21,015.83	20,340.83			675.00				
本级支出项目	低保专项业务费	150.00	150.00							
本级支出项目	婚姻登记运转经费	43.00	43.00							
本级支出项目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20.00	20.00							
本级支出项目	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	25.00	25.00							
本级支出项目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	1.60	1.60							
本级支出项目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100.00	2,000.00			100.00				
本级支出项目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648.00	8,648.00							
本级支出项目	临时救助	340.00	340.00							
本级支出项目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	690.00	600.00			90.00				
本级支出项目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0.00	3,000.00			50.00				
本级支出项目	残疾人两项补贴	1,258.00	1,258.00							
本级支出项目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40.00	340.00							
本级支出项目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219.00	1,793.00			426.00				
本级支出项目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18.03	18.03							
本级支出项目	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50.00	50.00							
本级支出项目	老年助餐服务专项	132.00	123.00			9.00				
本级支出项目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34.00	34.00							
本级支出项目	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	69.20	69.20							
本级支出项目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	1,817.00	1,817.00							
本级支出项目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11.00	11.00							

表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堂运行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海燕	联系电话	8181909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以及2024年6月江夏区财政局发布的《江夏区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民政局负责保民生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部门食堂正常运转，强有力的经费保障，能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保障单位食堂就餐稳定。			
项目总预算	104.76	项目当年预算	104.76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0万元，2024年预算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0万元，2024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项目调整，新增食堂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4.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4.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4.76	
	机关食堂支出		104.76	
测算依据及说明	测算标准：2024年6月11日，江夏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江夏区区级综合性履职业务费等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依据文件标准，职工食堂运行保障经费，按部门在岗实有人员每人每月900元标准安排。 说明：机关食堂就餐97人，测算104.76万元/年。104.76万元=97人*900元/月*12个月。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	---	---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按时配送食堂日常食材以及安排7名食堂工作人员，确保机关食堂正常运作，有序开放，保障职工用餐需求，提高就餐人员的满意程度。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按时配送食堂日常食材以及安排7名食堂工作人员，确保机关食堂正常运作，有序开放，保障职工用餐需求，提高就餐人员的满意程度。				
长期目标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按时配送食堂日常食材以及安排7名食堂工作人员，确保机关食堂正常运作，有序开放，保障职工用餐需求，提高就餐人员的满意程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标准	≤900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饮服务职工人数	=97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食堂开放天数	≥260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用食堂工作人员	=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堂采购程序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餐饮伙食供应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食堂食材配送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按时配送食堂日常食材以及安排7名食堂工作人员，确保机关食堂正常运作，有序开放，保障职工用餐需求，提高就餐人员的满意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标准	---	---	≤900元/月·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饮服务职工人数	---	---	=97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食堂开放天数	---	---	≥260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用食堂工作人员	---	---	=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质量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堂采购程序合规性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	---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餐饮伙食供应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食堂食材配送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求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后勤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海燕	联系电话	8181909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以及2024年6月江夏区财政局发布的《江夏区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民政局负责保民生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持办公环境干净，提升公共卫生水平，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通过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好物业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总预算	140.69	项目当年预算	140.69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0万元，2024年预算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0万元，2024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项目调整，新增物业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40.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40.69
	1. 保安保洁劳务费		37.1
	2. 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27.9
	3. 日常维修		35
	4. 办公设备维护费		4
	5. 电梯维保		0.6
	7. 绿化养护		13
	6. 机关垃圾清运费		3
8. 电费		20.0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测算标准：2024年6月11日，江夏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江夏区区级综合性履职业务费等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依据文件标准，后勤保障按预算单位在用办公或业务用房建筑面积70元/平方米标准安排，绿化养护按10元/平方米标准安排。</p> <p>说明：1. 保安保洁劳务费测算依据：5个保安+2个保洁30864*12=370368元； 2. 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测算依据：红案1个+白案1个+帮厨3个23250*12=279000元； 3-8测算依据：根据往年合同约定金额及实际支出。</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提供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如：办公大楼保洁、保安、绿化、水电等等，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提供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如：办公大楼保洁、保安、绿化、水电等等，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长期目标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提供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如：办公大楼保洁、保安、绿化、水电等等，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5395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月数	=12月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服务人员人数	≥12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电费缴纳保障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13000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管理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责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等应急事故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投诉响应时间	<2小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保及时性	≤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采用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提供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如：办公大楼保洁、保安、绿化、水电等等，改善单位办公环境，保障单位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140.69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面积	—	—	=5395m ²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委托月数	—	—	=12月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服务人员人数	—	—	≥12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电费缴纳保障月数	—	—	=12个月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	---	$\geq 13000\text{m}^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管理完好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完好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责停水停电、安全事故等应急事故	---	---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投诉响应时间	---	---	<2小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保及时性	---	---	≤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后勤建设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	---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	---	$\geq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运行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海燕	联系电话	8181909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至 年)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报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以及2024年6月江夏区财政局发布的《江夏区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民政局负责民生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用于职工体检、网络和信息化服务费、缴纳残保金、档案整理、采购或维护办公耗材等等。				
项目总预算	244.13	项目当年预算	244.13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0万元，2024年预算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0万元，2024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原综合履职经费项目拆分，2025年新增其他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44.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1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6.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其他资金		17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44.13		
	1. 邮电费		3		
	2. 残保金		1.2		
	3. 档案整理		6		
	4. 办公设备		11.05		
	5. 租车费		5		
	6. 财务审计（审计、绩效、会计服务）		20		
	7. 体检费		14.55		
	8. 水费		3.33		
9. 其他		2			
10. 困难群众电费补贴及退款往来资金		57			
11. 水电费、伙食费及维修尾款等往来资金		116			
12. 党建活动往来资金		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标准：2024年6月11日，江夏区民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江夏区区级综合性履职业务费等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依据文件标准，残保金每人每年1200元，办公设备国产化耗材费300元/年/人，网络和信息化费6万/年，档案管理（机关）6万。</p> <p>说明：</p> <p>1. 邮电费测算依据：0.25*12月=3万元；</p> <p>2. 残保金10人*1200元/人；</p> <p>3. 档案整理费：按财政预算安排金额；</p> <p>4. 办公设备：椅凳类2万元、显示屏3.5万元、碎纸机0.2万元、空调机3.6万元、文件柜0.5万元、打印机1.25万元；</p> <p>5. 租车费：根据往年合同安排；</p> <p>6. 财务审计（审计、绩效、会计服务）：根据往年合同安排；</p> <p>7. 工作人员体检费1500元/人*97人=14.55元；</p> <p>8. 水费根据往年支出经费测算；</p> <p>9. 困难群众电费补贴及退款往来资金：（1）市低保中心拨付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电费补贴。预计往来资金55万元；（2）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补、高龄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发放，后因多种原因未到账，每月月底财政存储银行清算后退回资金。预计往来资金2万元</p> <p>10. 水电费、伙食费及维修尾款等往来资金116万元；</p> <p>11. 党建活动往来资金5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空调	2	1.2	是	
	办公椅	10	0.6	是	
	文件柜	5	0.5	是	
	接待椅	10	0.5	是	
	台式冰箱	1	0.6	是	
会议椅	10	0.5	是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为单位提供必要的其他资金保障，用于职工体检、缴纳残保金、档案整理、采购或维护办公耗材等等，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促进档案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关爱度，逐步增强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为单位提供必要的其他资金保障，用于职工体检、缴纳残保金、档案整理、采购或维护办公耗材等等，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促进档案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关爱度，逐步增强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长期目标	为单位提供必要的其他资金保障，用于职工体检、缴纳残保金、档案整理、采购或维护办公耗材等等，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促进档案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关爱度，逐步增强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费人员基数	≥1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量	≥1497件	计划标准	

长期指标一般为3年之和或最后一年的值，如不好确定，建议修改为成本控制率 ≤100%

建议修改为：残保金缴费人员基数 ***人

数量指标要求量化，可根据以前年度完成情况按计划进行修改，可参考：档案整理数量 ***卷

长期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耗材次数	≥5批次	计划标准	修改为：采购办公耗材批次，与指标值对应				
	数量指标	采购家具数量	=45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4批次	计划标准	如是“采购办公设备数量”，指标值需明确写明**台或**套，如是批次，建议修改为：“采购办公设备批次”				
	数量指标	安排职工体检人次	=97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对于长期目标来说，肯定是必须要100%的，必须及时足额缴纳，履行社会责任，建议修改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如是3年一轮的档案整理，是需要复审的，建议修改为：档案管理复审达标率				
	质量指标	资金收付合规率	=100%	行业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往来资金占比较大，建议新增相关指标，可参考：资金收付合规率				
	质量指标	职工体检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实施医院的体检结论准确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保留一个指标即可，不需要都选择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期限	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期限	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耗材供应响应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	计划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往来资金占比较大，建议新增相关指标，可参考：资金支付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规范档案管理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关爱度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逐步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为单位提供必要的其他资金保障，用于职工体检、缴纳残保金、档案整理、采购或维护办公耗材等等，有效促进职能发挥与工作效率提升，促进档案规范化管理，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关爱度，逐步增强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244.13万元	计划标准	年度可保留成本控制额度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费人员基数	—	—	≥10人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数量	—	—	≥1497件	计划标准		
			采购办公耗材次数	—	—	≥5批次	计划标准		
			采购家具数量	—	—	=45个	计划标准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	—	≥4批次	计划标准		
			安排职工体检人次	—	—	=97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网络宽带正常运行率	—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	—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耗材购置验收合格率	—	—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职工体检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体检实施医院的体检结论准确规范性	—	—	规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网络宽带故障处理时间	—	—	≤4小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期限	—	—	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期限	—	—	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耗材供应响应时间	—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体检完成期限	—	—	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体检实施医院返回体检结论期限	—	—	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	—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规范档案管理	—	—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关爱度	—	—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的预防保健意识	—	—	逐步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表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专项业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海燕	联系电话	8181909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办发【2022】8号）第十一条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单位负责民生保障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需求分析、设计救助方案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需求分析、设计救助方案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服务。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90万元，2024年预算17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90万元，2024年预算17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财政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50	
	1. 印刷费		65	
	2. 低保业务培训费		6.9	
	3. 档案整理		6.53	
	4. 全区新增特困对象和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进行自理能力评估费		6.4	
	5. “一站式管家”服务费		30	
	6. 培训费及考察学习		10	
	7. 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5	
	8. 办公用品及电子耗材类		14	
9. 其他		6.17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2024年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事务。			年度内印发12.9万份低保政策宣传折页和600本政策汇编，按期更换374块低保公示栏，按需采购4批办公用品、设备及耗材，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做好“一站式管家”服务工作，服务对象数量达到95%以上，服务响应时间缩短至2小时以内，组织开展1场低保政策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保障低保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低保工作的精准度和服务质量。			
长期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事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低保政策宣传折页数量	≥8万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更换低保公示栏数量	≥371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制政策汇编数量	=600本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低保政策培训场次	≥1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增特困对象和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评估人数	≥3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4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低保工作质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政策宣传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印刷资料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及电子耗材响应时间	≥230天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政策有效宣传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150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制低保政策宣传折页数量	—	—	≥8万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更换低保公示栏数量	—	—	≥371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印制政策汇编数量	—	—	=600本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政策培训场次	---	---	≥1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增特困对象和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评估人	---	---	≥3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	---	≥4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低保工作质量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政策宣传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印刷资料按时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及电子耗材响应时间	---	---	≥230天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政策有效宣传	---	---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表1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9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运转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海燕	联系电话	8181909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此项目为履行工作职责所需，为民政局婚姻登记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单位负责民生保障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处理婚姻登记咨询等业务工作，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通过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处理婚姻登记咨询等业务工作，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43	项目当年预算	43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8万元，2024年预算43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8万元，2024年预算4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3
		报刊费		9
		档案整理		26
		病媒防治费		7
其他		1		
测算依据及说明	测算标准：依据往年合同约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强化婚姻登记员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大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登记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年度完成婚姻档案整理8036件，订阅报刊7种，开展病媒防治1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保障婚姻登记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精准度和服务质量				
长期目标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强化婚姻登记员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大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登记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量	=8036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订阅报刊种类	≥7种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病媒防治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防治效果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病媒防治工作按时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报刊订阅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年度完成婚姻档案整理8036件，订阅报刊7种，开展病媒防治1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保障婚姻登记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精准度和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量	---	=8036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订阅报刊种类	---	≥7种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病媒防治次数	---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质量达标率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防治效果达标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报刊订阅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婚姻登记咨询等业务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对象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表1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8月2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群	联系电话	8181919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20】24号），《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旨在为社会组织的孵化和培育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开放性公益支持平台，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助力江夏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全面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及日常工作开展； 2. 重点培育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专业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区级公益创投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 3. 为现有及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供培育服务，进行需求调研，协助其制定合理有效的工作开展方案，提供孵化培育、服务指导、规范引领、沟通协调等专业支持，完善自我建设，立足长远发展。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20万元，2024年预算2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0万元、2024年预算2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1.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发动及筹备	2		
		2.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中期运转	3		
		3.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策划及组织	8		
		4.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总结与提炼	2		
		5. 活动经费（基地开展活动所需费用）	0.5		
		6. 办公经费(包含基地宣传、办公耗材等费用)	1.5		
		7. 培训、督导费	0.5		
		8. 交通费（走访社会组织等产生的交通费）	0.15		
		9. 通讯费	0.15		
		10. 管理费及税费	2.2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测算依据： 1、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20】24号）； 2、《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p> <p>测算说明： 项目发动及筹备2万元，包括项目需求调研、社会组织建档等服务；项目中期运转3万元，包括为社会组织提供业务咨询、社会组织走访等服务；项目策划及组织8万元，包括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会组织能力培训、社会组织交流宣传等活动；项目总结与提炼2万元，包括社会组织服务品牌打造、模式提炼等服务；活动经费0.5万元，包括开展交流活动所需的费用；办公经费1.5万元，包括A4纸、文具等办公用品的耗材、基地宣传墙素材更新、季刊印刷等费用；培训督导费0.5万元，包括开展培训或督导所需的费用；交通费0.15万元，包括社会组织走访、外出培训交流等；通讯费0.15万元，包括社会组织电话、业务咨询等服务；管理费及税费2.2万元，包括机构运营项目产生的行政费用及缴纳所得税产生的费用。</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江夏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1	2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加大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提供孵化培育、服务指导、规范引领、沟通协调等专业支持，完善自身建设，立足长远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成项目需求调研，走访社会组织不少于20家，建立完善的社会组织档案，为项目的精准实施提供依据，为社会组织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不少于40次，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社会组织的运营管理水平，培育建档社会组织不少于20家，组织社会组织能力培训活动不少于5次，提高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举办社会组织交流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打造至少2个社会组织服务品牌，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完成项目总结与提炼，形成具有一定价值的经验报告和模式成果，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进行培育建档数量	=20份	=20份	=20份	=20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典型个案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提供业务咨询性服务数量	≥40次	≥40次	≥40次	≥40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专业培训次数	=5次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交流展示次数	=5次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动态期刊数量	=4期	=4期	=4期	=4期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造江夏区社会组织特色品牌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造江夏区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对孵化基地服务的满意度	≥98%	≥98%	≥98%	≥98%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柳凯	联系电话	81819233	
单位地址	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关于拨付2023年清明祭扫相关费用请示》；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在疫情背景下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即是尊重国家传统习俗也是适应新情况下开展便民服务的举措；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有序祭扫、文明祭扫。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安排市民错峰祭扫、文明祭扫，向公交公司租赁公交摆渡车分批次进行祭扫。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25万元，2024年预算2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25万元，2024年预算2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
	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		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编制依据：区人民政府《2023年全区清明祭扫工作方案》。 编制说明：清明祭扫公交营运费15万元、志愿者劳务费2万元、送餐服务费6万元、交通管制及分流设施安装费1.5万元、全区督导检查公务用车费0.5万元，共计25万元，由区级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安排广大市民文明、有序祭扫，不出现治安类事件。			2025年完成开展开展清明祭扫活动1次，清明祭扫为期7天，运行摆渡车130台次。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安排广大市民文明、有序祭扫，不出现治安类事件。			
长期目标1	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安排广大市民文明、有序祭扫，不出现治安类事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募志愿者人数	≥25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送餐服务次数	≥1478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扫墓专线车出勤次数	≥130台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扫墓专车公交车运营天数	=7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传统习俗得以传承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祭扫人员对清明祭扫服务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2025年完成开展开展清明祭扫活动1次，清明祭扫为期16天，运行摆渡车130台次。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安排广大市民文明、有序祭扫，不出现治安类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2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募志愿者人数	≥25人	≥25人	≥25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送餐服务次数	≥1478次	≥1478次	≥1478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扫墓专线车出勤次数	≥130台次	≥130台次	≥130台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扫墓专车公交车运营天数	=7天	=7天	=7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传统习俗得以传承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祭扫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818198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区直专项（）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鄂民政发〔2021〕46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为符合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家庭家庭环境，教育水平，收养人品德等进行评估，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为符合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家庭收养子女的能力，家庭环境，教育水平，收养人品德等进行评估，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计2025年需要4000元*4例=1.6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		项目当年预算	1.6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2023年预算1.6万元； 2. 2024年预算1.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预算1.6万元； 2. 2024年预算1.6万元； 3. 2025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收养家庭第三方评估经费		1.6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46号）文件要求，对办理收养手续的收养人进行收养子女的能力评估，对收养人家庭环境，教育水平，个人品德等的评估，根据往年的标准，向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评估服务，每评估一例4000元，2024年截止9月底共评估2例收养登记，预计2025年需评估4例收养登记，共计4000元*4例=1.6万元，资金据实结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规范收养家庭评估工作，确保收养家庭具备抚养和教育儿童的合适条件，保障被收养儿童的权益和福祉，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融入新家庭。		为符合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家庭收养子女的能力，家庭环境，教育水平，收养人品德等进行评估，年度内预计完成4例收养登记及评估，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1.6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收养家庭数量	=4例	=4例	=4例	=4例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性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评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养家庭对评估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818191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武民政规[2014] 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扶、抚）养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开展贫困家庭救助工作，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p> <p>2. 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p> <p>3. 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项目总预算	21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392.09万元，2024年预算15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392.09万元，2024年预算15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提档升级，扩围增效。</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10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100
	1. 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1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预算依据：1、《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安排，由市、区民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并列入财政预算。其中，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等6个新城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扣除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补助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负担。</p> <p>2、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困组办[2024]1号），对低保对象按2023年12月份基本生活补助增发一个月补助金。</p> <p>3、《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规定：“从2024年4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40元提高至1040元。”</p> <p>资金测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305.72万元，其中：1、2024年1—12月低保基本经费（差额保障）：135万元（2023年1至8月支出平均数135万）×13月=1755万元（含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作为春节慰问金）。2、提标经费：1755万元×12%=210.6万元（因物价上涨和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低保标准每年提标一次，按标准的12%预算）。3、动态调整低保对象经费：1755万元×12%=210.6万元。1至3项合计城市低保经费预计达到2176.2万元，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列支，区财政应列支1305.72万元。（2176.2万元×60%=1305.72万元），财政安排预算资金2185万元。2025年预算资金2100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高低保政策的精准度和公信力。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准确地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足额发放低保金，年度内预计保障人数不低于1000人，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核查和更新，提升低保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600万元	≤1500万元	≤2185万元	≤218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人数	≥1000人	≥1000人	≥1000人	≥1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期限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对保障水平和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818191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武政规[2014] 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扶、抚）养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开展贫困家庭救助工作，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p> <p>2. 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p> <p>3. 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项目总预算	8648	项目当年预算	8648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3000万元，2024年预算7296.5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3000万元，2024年预算7296.5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提档升级，扩围增效。</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86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6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8648
	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648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预算依据：1、《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安排，由市、区民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并列入财政预算。其中，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等6个新城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扣除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补助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负担。</p> <p>2、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困组办[2024]1号），对低保对象按2023年12月份基本生活补助增发一个月补助金。</p> <p>3、《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规定：“从2024年4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40元提高至10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20元提高至每月920元。”</p> <p>资金测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5754.84万元 1、2024年1—12月低保基本经费（差额保障）：595万元（2023年1至8月支出平均数595万）×13月=7735万元（含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作为春节慰问金）。2、提标经费：7735万元×12%=928.2万元（因物价上涨和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低保标准每年提标一次，按标准的12%预算）。3、动态调整低保对象经费：7735万元×12%=928.2万元。1至3项合计农村低保经费预计达到9591.4万元，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列支，区财政应列支5754.84万元。（9591.4万元×60%=5754.84万元）2025年预算8648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准确地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足额发放低保金，年度内预计保障人数不低于6000人，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进行核查和更新，提升低保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3000万元	≤7296.54万元	≤9600万元	≤960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人数	≥6000人	≥6000人	≥6000人	≥6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期限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居民生活状况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低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818191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 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社会救助领域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充分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实施。</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基本生活极其困难的，可以按照家庭实际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确定临时救助金额。</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救助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治疗；因紧急救治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精神病患者和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p> <p>2. 保障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社区矫正服刑和刑释人员(3个月内，无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且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的)。</p> <p>3. 确保临时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项目总预算	340	项目当年预算	34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00万元，2024年预算445.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00万元；2024年预算445.9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当年低保标准提标，临时救助标准位数根据低保标准提高。</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40
	1. 2024年1—12月临时救助备用金		65
	2. 临时救助4倍以上救助经费		243.5
3. 提标经费		31.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2025年临时救助资金预算如下：（1）2025年1—12月临时救助备用金：13街道（产业园）×5万元=65万元；（2）2025年1—12月临时救助4倍以上救助经费：250人×1万元=250万元；（3）提标经费310万元×10%=31.5万元（因物价上涨和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低保标准每年提标一次，按标准的10%预算）</p> <p>1-3项合计临时救助经费预计达到346.5万元。</p> <p>测算依据及说明：一、依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19号）文件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940元提高至10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820元提高至920元。二、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文件规定：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基本生活极其困难的，可以按照家庭实际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确定临时救助金额。三、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社会救助领域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各街道应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区财政部门下拨一定金额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并根据街道使用情况，每半年或每季度给予补充，原则上各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超过5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及时有效地对低保、特困等对象中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对象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进行救助，缓解其生活困境，防止因意外事件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陷入绝境，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临时救助工作机制，增强社会救助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提升社会救助体系的综合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对符合条件的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对象做到应救尽救，准确审核救助对象的资格和救助需求，预计年度完成不低于180人次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救助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长期目标1	及时有效地对低保、特困等对象中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对象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进行救助，缓解其生活困境，防止因意外事件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陷入绝境，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临时救助工作机制，增强社会救助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提升社会救助体系的综合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80人次	≥180人次	≥180人次	≥18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期限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特困及低边等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81819105
单位地址	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1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规定：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2080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1352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为728元/人·月。（二）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328元/人·月。（三）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3029元/人·月。《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武困组办【2024】1号）文件精神，在春节前为在册的特困人员按12月基本生活补助增发一个月补助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精神保障全区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基本住房、照料护理、丧葬事宜。</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城市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p> <p>2.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p>		
项目总预算	690	项目当年预算	69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400万元, 2024年预算101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400万元, 2024年预算101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特困供养金标准、人数存在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9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690
	1. 2024年1—12月城市特困对象供养经费（财政安排款）		60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上年结转资金		9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编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 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规定：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2080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1352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为728元/人·月。（二）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828元/人·月。（三）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8029元/人·月。 3、《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武困组办【2024】1号）文件要求，在春节前为在册的特困人员按2月基本生活补助增发一个月补助金。</p> <p>编制说明： （1）2025年1—12月城市特困救助基本经费：按2024年7月在册人数122人测算， 122*2080*13=329.89万元（含增发一个月救助金作为春节慰问金） （2）新增救助对象经费：按20人测算，20*2080*13=54.08万元（含增发一个月救助金作为春节慰问金） （3）提标经费：按122人测算，122*2080*12*12%=36.54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预算按12%涨幅增加） （4）城市特困救助对象丧葬费用：按照10人测算，一次性补发一年救助金的标准测算，10人*12月*2080元=24.96万元 （5）集中供养对象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护理经费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2人*12月*100元=1.44万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20人*12月*2301元=55.22万元。两项合计56.66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全面、稳定的生活保障，确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完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服务体系，提高救助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对象提供优质的护理照料服务，妥善处理城市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体现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规定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费，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城市特困对象提供专业的护理照料服务，供养人数不低于130人，实现城市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规范、妥善地办理城市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体现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880元/月	≥2080元/月	≥2080元/月	≥2080元/月	历史标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980元/月	≥2180元/月	≥2180元/月	≥2180元/月	历史标准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4063元/月	≥4381元/月	≥4381元/月	≥4381元/月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110人	≥122人	≥130人	≥1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资金补贴发放期限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818191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1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履行主管部门责任，统筹协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全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基本住房、照料护理、丧葬事宜等。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农村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 2. 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政策、审批透明公开； 3.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总预算	3050	项目当年预算	30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994万元，2024年预算192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994万元，2024年预算192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实际发放高于项目预算，因特困供养是动态管理，每年取消新增人数会不一样；当年4月根据省市文件供养金提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0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5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050
	1. 2025年农村特困对象救助供养经费		30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编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 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规定：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一）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718元/人·月。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1196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为522元/人·月。（二）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622元/人·月。（三）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3029元/人·月。 3、《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武困组办【2024】1号）文件要求，在春节前为在册特困人员按12月基本生活补助增发一个月补助金。 编制说明： （1）2025年1—12月农村特困救助基本经费：按2024年7月在册人数1043人测算， $1043*1718*13=2329.44$ 万元（含增发一个月救助金作为春节慰问金） （2）新增救助对象经费：按120人测算， $120*1718*13=268.01$ 万元（含增发一个月救助金作为春节慰问金） （3）提标经费：按1043人测算， $1043*1718*12*12%=258.03$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救助供养标准由市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并公布，预算按12%涨幅增加） （4）农村特困救助对象丧葬费用：按照70人测算，一次性补发12个月供养金标准测算， $70*12*1718=144.31$ 万元 （5）集中供养对象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护理经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05人*12月*100元=12.6万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5人*12月*2507元=255.71万元，两项合计268.31万元。 1至5项合计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救助经费预计达到3268.1万元。财政安排3050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为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全面、稳定的生活保障，确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完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服务体系，提高救助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对象提供优质的护理照料服务，妥善处理城市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体现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规定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费，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城市特困对象提供专业的护理照料服务，供养人数不低于1100人，实现城市特困人员应保尽保，规范、妥善地办理城市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体现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600元/月	≥1718元/月	≥1718元/月	≥1718元/月	历史标准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700元/月	≥1818元/月	≥1818元/月	≥1818元/月	历史标准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3907元/月	≥4225元/月	≥4225元/月	≥4225元/月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1016人	≥1043人	≥1100人	≥11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资金补贴发放期限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柳凯	联系电话	81819233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9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军人退役事务局 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残疾人福利性政策与居家养老、低保、特供等政策相辅相成，该项目是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底线项目。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每月10号前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资金打入残疾人个人账户； 2. 按照“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最高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享受，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 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1258	项目当年预算	1258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410万元，2024年预算1300.9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410万元，2024年预算1300.9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新增对象数和对象取消数影响金额的增减，一般情况增减幅度不会很大。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p>预算依据：1、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在扣除中央、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后，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按1:1比例负担。</p> <p>说明：1、2024年预计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将达到4050人，按照140元/人/月测算，4050人*140元*12个月=681万元； 2、2025年预计全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5200人，按照100元/人/月测算，5200人*100元*12个月=624万元； 3、两项合计共需预算资金1305万元，2025年预估上级补助308万元，区财政需安排预算资金997万元。财政安排1258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为全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推广，提高政策知晓度，促进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关爱和支持，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			按照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全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准确、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计年度内补贴人数不低于1000人，满足其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加强对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资格审核和信息更新，实现精准补贴，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长期目标1	为全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推广，提高政策知晓度，促进社会各界对残疾人的关爱和支持，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90元/月≤140元/月	计划标准	
			人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47283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61343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发放准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期限	每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家庭对补贴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按照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全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准确、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计年度内补贴人数不低于1000人，满足其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加强对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资格审核和信息更新，实现精准补贴，提升残疾人两项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90元/月≤140元/月	≥90元/月≤140元/月	≥90元/月≤140元/月	计划标准
		人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100元/月	=100元/月	=100元/月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47283人次	≥47283人次	≥47283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61343人次	≥61343人次	≥61343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发放准确	发放准确	发放准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期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家庭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818198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规定:孤儿养育标准:(一)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为2080元/人·月。(二)集中养育孤儿养育标准为3328元/人·月。2、《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武困组办【2024】1号)文件要求,强化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提前发放春节期间救助金。在春节前为在册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2月基本生活补助增发一个月补助金。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发放生活补贴费。		
项目总预算	340	项目当年预算	34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0元,2024年预算0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预算0元,2024年预算0元。 2. 2025年预算340万元,变动原因:该项目由(城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两个项目合并组成,为新的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40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4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编制依据： 1、《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规定：孤儿养育标准：（一）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为2080元/人·月。（二）集中养育孤儿养育标准为3328元/人·月。2、《关于岁末年初和春节前后全市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方案》（武困组办【2024】1号）文件要求，强化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提前发放春节期间救助金。在春节前为在册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2月基本生活补助增发一个月补助金。</p> <p>编制说明： 2025年预算：1、城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65.4368万元。预计我区2025年孤儿22人，发放13个月生活费（春节增发一个月），预计2025年生活费标准上浮10%。$22人 \times 2080元/月 \times 13个月 \times (1+10\%) = 65.4368万元$，共需经费65.4368万元。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288.8886万元。预计我区2025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6人，发放13个月生活费（春节增发一个月），预计2025年生活费标准上浮10%。$126人 \times 2080元/月 \times 13个月 \times (1+10\%) = 374.7744万元$，预计扣减低保金额60060（10月低保扣减金额）$\times 13个月 \times (1+10\%) = 85.8858万元$，$374.7744 - 85.8858 = 288.8886万元$。 以上两项共计354.3254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340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p>加强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保障，维持正常的生活水平，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规范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公正、高效的补贴发放机制，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儿童手中，整合社会资源，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良好氛围，提升他们的社会融入感和幸福感。</p>			<p>精准认定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儿童都能纳入补贴范围，根据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无错发、漏发情况发生，保障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预计年度内完成城乡散居孤儿补贴不低于2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不低于126人。</p>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340万元	≤34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散居孤儿补贴人数	≥22人	≥22人	≥22人	≥22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126人	≥126人	≥126人	≥12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期限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每月10号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度和关爱度	增强	增强	增强	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及其监护人对基本生活补贴和关爱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晖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 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的通知》（武民政【2022】7号）、《市民政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4】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p> <p>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p> <p>3、项目实施的意义：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及保险服务费用，确保中心站点的正常运转，服务于老人，让老年人得到归属感。</p>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补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		
项目总预算	2219	项目当年预算	2219
项目前两年 预算	2023年预算1482.82万元，2024年预算1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482.82万元，2024年预算10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建设和运营逐年递增，需按照补贴标准增加经费，根据每年新增中心和站点的建设和运营情况配套资金，按照市区比例拨付。</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2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426	
项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219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		80.00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		709.00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45.00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建设补贴		24.00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145.00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		284.00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10.47

支出 明细 预算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		31.20	
	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		52.80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		60.12	
	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1.41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60.00	
	“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		70.00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		36.00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		50.00	
	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		50.00	
	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		74.00	
	上年结转		426.00	
	项目 支出 预算 及 测算 依据	<p>一、市、区资金4:6比例负担： 1、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全区共计76个社区，按照2023年星级评定标准测算2024年星级评定，约需789万元。（2025年根据2024年星级评定标准据实结算）； 2、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新建3个，需45万元； 3、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全区共400个场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79个，1500元/年/场地，需11.85万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321个，580元/年/场地，需18.62万元），共需30.47万元； 4、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共建成96个，每个2万元，共需192万元； 5、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25.92万元。我区现在1家二星级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庙山社区宜家养老院）。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拟评定为二级，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200元/张/月、失能老人300元/张/月。预估2024年有自理老人40人，失能老人60人，40人*200元*12月=9.6万元，60人*300元*12月=21.6万元，合计共需预算资金31.2万元。市、区4:6负担，市级负担12.48万元，区级负担18.72万元 6、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全区共有10家农村福利院，2025年预估有社会代养自理老人130人，拟评定为二级，130人*200元*12月=约需要预算补助资金31.2万元；失能老人约60人，60人*300元*12月=21.6万元；两项合计52.8万元。按照市、区4:6负担，市级负担21.12万元，区级负担31.68万元 7、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60.12万元。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其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机构评定等级，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我区现有3家，均未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025年预估有自理老人155人，按照100元/人/月补助，年约18.6万元；失能老人约173人，按照200元/月补助，年约41.52万元。两项合计60.12万元。市、区4:6负担，市级负担20.048万元，区级负担36.072万元。 8、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540万元，2025年度，月平均约1500人享受，人均3600元/年。共需540万元。市级给予一定补助，据实结算。 9、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21.6万元，“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暂按市区4:6负担；2025年预估100张家庭养老床位；每床/月300元，年需补贴100张*12月*300元=36万元；市区财政4:6配套，市级负担14.4万元，区级负担21.6万元； 10、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贴74万元。“在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由政府建设或提供场所、交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养老服务综合体。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补助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目前已初步建成郑店街养老综合体、大桥产业园养老综合体、纸坊街养老综合体，预估郑店街养老综合体35张床位，内设康复室大桥产业园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内设老年医院；纸坊街养老综合体50张床位，内设诊所。合计185张养老床位。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合计共需预算资金185万元，第一年按40%拨付，预计74万元。（市、区4:6，市级负担29.6万元，区级负担44.4万元。） 以上10项合计需1850.5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40.23万元，区级资金1110.36万元。</p> <p>二、市、区、机构1:1:1负担： 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费用为138元/年/床，由各区财政、养老机构按2:1的比例分担。预计2025年需投保床位1300张，共需17.94万元。按照市区机构2:1负担，市级5.98万元、区级5.98万元、机构5.98万元。</p> <p>三、全部由区级负担： 1、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共建成217个，每个2万元，共需434万元。 2、“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80万元。2025年考虑区养老服务平台数据量增加监控点位数据及平台的正常运维服务，预估运维费用80万元。 以上2项区级负担514万元</p> <p>四、全部由市级资金负担： 1、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建设补贴：2024年新建8个，每个3万元，需24万元； 2、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养老机构设置有医疗机构的按照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型给予相应补贴，设置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按照10万元的标准补贴，设置老年人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按照30万元标准补贴。（市级负担补助50万元） 3、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2024年新建1个，按其用于室内建设设备设施购置费用50%标准，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以上3项市级负担124万元</p> <p>四、市、区资金1:1比例负担：</p>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 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	1	80	否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1	30.47	否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保障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以及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等正常运营，充分发挥其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作用，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精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切实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养老保障水平，推动养老服务模式创新，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养		为76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217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和96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供稳定的运营补贴等工作确保各服务点和中心正常运营，准确、及时地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服务项目和活动。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个数	=1个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数	=71家	=74家	=76个社区	=76个社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数量	=3家	=3家	=3家	=3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数	=89家	=95家	=96家	=96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数	=137家	=188家	=217家	=217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意外伤害险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数量	=327家	=357家	=357家	=357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非营利性）补贴数量	=1家	=1家	=1家	=1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覆盖福利院数	=10家	=10家	=10家	=1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床位	=100张	=185张	=185张	=185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覆盖福利院数	=3家	=3家	=3家	=3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床位数	=1200张	=1100张	=1300张	=1300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500人	=1500人	=1500人	=15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覆盖福利院数	=10家	=10家	=10家	=1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增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数	=150张	=100张	=100张	=100张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新增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数	=1家	=1家	=1家	=1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点和中心运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服务的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晖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 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 类	10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的，从第三年起，发放护理岗位补贴。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项目实施的意义：建立养老护理员保障激励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项目总预算		18.03	项目当年预算 18.03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18.03万，2024年预算18.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8.03万，2024年18.03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8.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8.03
		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奖励		1.5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16.53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持证一次性奖励1.5万元：2024年，我区养老机构预计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20人，其中初级10人，中级10人，按照初级补助500元/人，中级补助1000元/人的标准测算，共需发放补助资金1.5万元。 2、岗位补贴18万元：共有持证养老护理人员100人，其中初级50人，中级50人，按照初级100元/人/月、中级200元/人/月标准测算，共需发放补助资金16.53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18.03万元。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采购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年)			年度目标			
	建立养老护理员保障激励机制，提高养老护理员的职业吸引力和社会地位，稳定养老护理员队伍，为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激励养老护理员提升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提高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年度内准确核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人数，确保补贴和奖励对象的准确性，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及时、足额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奖励，提升养老护理员的专业技能水平，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持证一次性补贴人均标准	初级补助500元、中级补助1000元	初级补助500元、中级补助1000元	初级补助500元、中级补助1000元	初级补助500元、中级补助1000元	计划标准
		养老护理员持证补贴人均标准	初级补助100元/月、中级补助200元/月	初级补助100元/月、中级补助200元/月	初级补助100元/月、中级补助200元/月	初级补助100元/月、中级补助200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的养老护理员人数	=20人	=20人	=20人	=2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岗位补贴的养老护理员人数	=75人	=95人	=100人	=1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岗位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护理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其家属对养老护理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养老护理员政策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表11-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晖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 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武民政【2018】15号、武民政【2018】42、武民政【2019】9号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项目实施的意义：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居住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评估意见，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贴、奖惩制度的依据。		
项目主要内容	1、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居住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评估意见，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贴、奖惩制度的依据。 2、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定期对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状况、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日常监督核年度考核，切实做好补贴资格审定及补贴资金发放。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75.6万元，2024年预算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75.6万元，2024年预算5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明项目预支算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0	
		养老服务设施及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50	
	测算依据说明	<p>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第三方检查费、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养老服务项目评估检查费用63.08万元</p> <p>一、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p> <p>1、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号）、《关于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武民政【2018】42号）：属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属城镇低收入对象中失能或80周岁以上的；属农村低保对象中失能或80周岁以上的；属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等对象，评估经费由评估受理地的所在区财政承担。1500人*150元=22.5万。</p> <p>二、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p> <p>1、《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定期对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状况、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日常监督核年度考核。2025年江夏区建设和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427家，427家*400元=17.08万元。</p> <p>三、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购买第三方服务）</p> <p>《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文件“三、积极有序地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按照转变政府职能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要根据养老服务的性质、对象、特点和地方实际情况，重点选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委托第三方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机构负责人项目，一年一次，一次700人，每人250元，共需要17.5万元。</p> <p>四、养老服务项目评估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p> <p>一是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评估费2.8万元。依据《武汉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估办法》（武民办[2020]11号）“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及时督促项目进度，定期评估服务质量”。超过50万元低于100万元的，按照购买经费的4%进行70万*0.04=2.8万元。二是对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项目进行评估验收，依据《武汉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估办法》（武民办[2020]11号），对项目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评估经费2万元；三是对特困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检查、高龄津贴回访检查费用1.2万元；共计6万元。以上经费统筹使用，据实结算。财政安排预算资金50万</p>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全面、准确地评估养老服务设施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客观、公正地评估养老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状况，以便为其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养老护理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技能，为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人才支持，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年度内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对象评估标准和流程，完成对427个养老服务设施的评估工作、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1场，科学确定老年人需求类型和应享受的服务资格，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推动养老服务评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50万元	≤5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343个	=412个	=427个	=427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养老护理员及养老顾问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评估质量达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对评估和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对评估和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表11-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服务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晖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 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根据《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22】26号。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老年人配餐是2017年区政府十件实事之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配餐中心运营进行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解决老年人配餐是2017年区政府十件实事之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配餐中心运营进行补助。		
项目总预算	132	项目当年预算	123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30万元、2024年预算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30万元、2024年预算3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4年新增3个老年人幸福食堂。老年人配餐是2017年区政府十件实事之一，主要是高龄、空巢、独居、留守老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养老问题，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和运营老年人幸福食堂，为解决社区老年人配餐问题，目前全区共有9家老年人幸福食堂，2021年新建1家（金港一号社区），2022年新建1家（大桥五里墩社区），2023年新建4家（江夏区纸坊街龙井社区、河头社区人大小区、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产业园金龙社区、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十字岭社区），2024年新建3家（古驿社区、新北路社区、青龙山社区），2025年投入运营解决老年人配餐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9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明项目支出预算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32		
		老年人助餐服务专项			123		
		上年结转资金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22】26号。</p> <p>测算说明：全区共有9家老年人幸福食堂，2021年新建1家（金港一号社区），2022年新建1家（大桥五里墩社区），2023年新建4家（江夏区纸坊街龙井社区、河头社区人大小区、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产业园金龙社区、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十字岭社区），2024年新建3家（古驿社区、新北社区、青龙山社区）</p> <p>1、幸福食堂建设以奖代补：2024年新建成3家，按照每家8万元给予建设补贴，计24万元；</p> <p>2、幸福食堂运营补贴：预估2025年共有9家社区幸福食堂投入运营，按照最高20000人次以上补助3万元测算，预估运营补贴金额27万元；</p> <p>3、助餐补贴：按照早中晚餐每餐1元2元2元标准给予补贴，2025年共有9家正常运营，预估每家幸福食堂平均助餐补贴为8万元共需助餐补助经费72万元。</p> <p>三项合计预估共需资金123万元，由区级负担。</p>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p>推动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提高老年助餐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质的就餐服务，支持幸福食堂的持续运营和发展，提升幸福食堂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老年人的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减轻老年人的就餐经济负担，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和运营老年人幸福食堂。</p>			<p>年度内及时足额发放3家新建幸福食堂补贴以及全区9家幸福食堂运营补贴和助餐补贴，保障幸福食堂正常运营，确保惠及真正有需求的老年人，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质量监管，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和运营老年人幸福食堂。</p>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新建幸福食堂补贴数量	=4家	=3家	=3家	=3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就餐幸福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养老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对就餐质量和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表11-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晖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1】8号） 2. 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 现实意义：提高特殊困难家庭老人的生活及用品的改造。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对高龄、失能、残疾老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改造，主要包括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		
项目总预算	34	项目当年预算	3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70万元，2024年预算7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70万，2024年预算7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5年预估市绩效目标下达目标任务在100户。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测算	项目支出 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4
		特殊困难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工作经费	34

依据 出 预算 及 说明	测算依据及说明 完成1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监理、验收等费用，同时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每户不低于3000元标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基础适老化施工改造。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其他服务	2	34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改善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居住环境，提高其生活质量和安全性，增强老年人的居家生活自理能力和幸福感，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精准实施适老化改造，满足不同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确保改造效果符合实际使用要求，加强入户评估、监理和验收等环节的工作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完成100户特殊困难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确保每户改造工程按照设计方案和质量标准按时完工，对100户改造家庭进行全面、细致的入户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加强改造工程的监理和验收工作，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无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额度	---	---	≤34万元	≤3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老化改造的家庭户数	≥200户	≥200户	≥100户	≥100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改造任务完成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对适老化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98%	≥98%	≥98%	≥98%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表1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晖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			
项目主要内容	建立农村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从2007年7月1日起，对农村福利院采取政府购			
项目总预算	69.2	项目当年预算	69.2	
项目前两年 预算	2023年预算90万,2024年预算12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90万,2024年预算12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69.2
		居家养老护理服务专项		69.2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07]150号）：农村福利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管理服务人员与五保供养对象按1:10比例配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服务经费市级按集中供养五保对象每人每月从10元提高到100元的标准安排预算。预计2025年我区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约为180人，按照180人*12月*400元=86.4万元，按省、市、区1:1:2比例配套。区级约需配套资金43.2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69.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建立农村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为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提供优质、全面的居家养老护理服务，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提升农村福利院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年度内为180名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确保每位特困对象都能享受到应有的护理服务，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加强农村福利院的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福利院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均护理服务成本	=400元/月	=400元/月	=400元/月	=400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人数	=250人	=250人	=180人	=18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老人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集中供养老人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生活状况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晖	联系电话		818198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10 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1号文。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老人优待水平，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生活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为我市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津贴，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高龄津贴，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高龄津贴。				
项目总预算	1817	项目当年预算		1817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预算1721万元, 2024年预算1921.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721万元, 2024年预算1921.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5年预算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8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明项目预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817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			1817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1号文，从2014年1月1日起，为我市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津贴，为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高龄津贴，为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高龄津贴。 2025年预计高龄津贴：一、1、80—89岁以上老人13000人，年需1560万元；2、90—99岁以上高龄老人1600人，年需384万元；3、百岁老人32人，年需19.2万元。1至3项共计1963.2万元，按照市区1:1比例配套981.6万元。二、百岁老人生日、体检、春节慰问每人2000元，预估32人，年需6.4万元。市级负担春节慰问资金1.6万元，区级负担生日、体检、春节慰问4.8万元。以上合计2025年区级需配套988万元，据实审核拨付。2025预算安排1817万元。			
采购项目采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切实保障高龄、百岁老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建立健全高龄、百岁老人津贴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老人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津贴，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经济保障水平，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加强对高龄、百岁老人的关爱和照顾，提升社会对高龄老人群体的关注度，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		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的13000名高龄老人和1600名百岁老人准确发放高龄津贴，做到应发尽发，无错发、漏发情况，提高高龄、百岁老人对津贴政策的知晓率，建立高龄老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老人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更新，及时掌握高龄老人的数量变化、健康状况等信息，为津贴发放和服务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岁老人人均高龄津贴标准	=100元/月	=100元/月	=100元/月	=100元/月	
	经济成本指标	90-99岁老人人均高龄津贴标准	=200元/月	=200元/月	=200元/月	=200元/月	
	经济成本指标	100岁老人人均高龄津贴标准	=500元/月	=500元/月	=500元/月	=500元/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80-89周岁老人人数	=13000人	=13279人	≥13000人	≥130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90-99周岁老人人数	≥1600人	≥1600人	≥1600人	≥16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百岁老人人数	≥30人	≥30人	≥30人	≥3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次数	=4次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高龄老人家庭的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减轻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高龄老人的经济状况和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高龄老人家属对 津贴政策的满意 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高龄老人对津贴 发放工作的满意 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表1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818198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文件精神“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文件精神“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 参照孤儿助学标准落实助学金, 所需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我区目前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1人, 预计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11人, 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测算, 据实安排。			
项目主要内容	参照孤儿助学标准, 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维护困难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11	项目当年预算	11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2022年预算10万元; 2. 2024年预算7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预算10万元; 2. 2024年预算7万元; 3. 2025年预算10万元, 预计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10人, 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测算, 据实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11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文件精神“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文件精神“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 参照孤儿助学标准落实助学金, 所需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我区目前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1人, 预计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11人, 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测算, 据实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教育资助，保障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全面发展，保障困难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机制，加强与教育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协作，整合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成长的良好氛围。		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1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保障儿童顺利开展学业。跟踪受助儿童的学习和生活情况，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学业辅导等服务，提高社会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均补助标准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受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	=6人	=6人	=11人	=1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满足受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料审核合格后补助发放周期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现象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儿童对助学工程的满意度	≥95%	≥95%	≥95%	≥95%	历史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 审核意见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1938.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89.96 万元，下降 9%，主要是基层政权相关项目经费职能划转。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193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85.61 万元，占 92%；其他收入 178 万元，占 1%；上年结转 675 万元，占 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193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20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21505.41 万元，占 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760.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085.61 万元；上年结转 67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60.61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1760.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57.96 万元，下降 8%，主要是基层政权相关项目经费职能划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33.20 万元，占 2%，其中：人员经费 383.8 万元、公用经费 49.39 万元；项目支出 21327.41 万元，占 9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07.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9.68 万元，下降 9%，主要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504.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42 万元，下降 7%，主要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4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0.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22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5.33 万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人员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 35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4 万元，增长 4000%，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 2001.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28.04 万元，下降 53%，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 年预算数 6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80 万元，下降 42，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 22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89 万元，增长 7297%，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0 万元，下降 76%，主要是：项目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12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

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1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40%，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864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711.46万元，增长25%，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3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5.9万元，下降24%，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69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20万元，下降32%，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0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30万元，增长59%，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0.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3万元，下降54%，主要是：生育保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9.2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25万元，下降72%，主要是：人员变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33.6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86万元,增长186%,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30.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76万元,下降14%,主要是:人员变动。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5.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万元,下降19%,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3.8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59.79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69.24万元、津贴补贴57.99万元、奖金136.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6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2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5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96万元、住房公积金30.1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0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24.02万元。

(二)公用经费49.3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7.5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1.82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工会经费4.17万元、福利费7.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24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4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150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0652.41 万元，结转结余 675 万元，单位资金 17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1：食堂运行保障 104.7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食堂运行保障。

项目 2：物业后勤保障 140.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保洁、门岗、日常维修、绿化养护、电梯维保等。

项目 3：其他运行保障 244.13 万元（区级安排 66.13 万元，单位往来 17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耗材、档案管理、残保金、网络信息维护、会议培训、财务审计、宣传印刷等。

项目 4：低保专项业务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

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事务。

项目 5: 婚姻登记运转经费 43 万元, 主要用于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及喜文化产业园设立结婚登记点所需的办公场所物业费、水电费、网络维护、宣传培训、新增档案室等。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43 万元。

项目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20 万元, 主要用于按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指南的基本要求, 第三方运营费用。

项目 7. 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 25 万元, 主要用于清明公交摆渡车辆费、全区督导检查公务用车费、公交疏导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午餐、饮水交通指示牌及宣传费等。

项目 8.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1.6 万元, 主要用于向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评估服务, 每评估一例 4000 元。

项目 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100 万元(区级安排 720 万元, 市级配套 128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100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648 万元(区级安排 3900 万元, 市级配套 4748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1. 临时救助 340 万元(区级安排 90 万元, 市级配套 250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 690 万元（区级安排 300 万元，市级配套 300 万元，上年结转 9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0 万元（区级安排 1200 万元，市级配套 1800 万元，上年结转 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4.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1258 万元（区级安排 850 万元，市级配套 408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切实有效的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

项目 15.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40 万元（区级安排 100 万元，市级配套 24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发放生活补贴费。

项目 1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219 万元（区级安排 1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26 万元，市级配套 793 万元），主要用于一、市、区资金 4：6 比例负担：1、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全区共计 76 个社区，按照 2022 年星级评定标准测算，需 789 万元；2、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新建 3 个，需 45 万元；3、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全区共 400 个场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76 个，1500 元/年/场地，需 11.85 万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 321 个，580 元/年/场

地，需 18.62 万元），共需 30.47 万元；4、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共 96 个，每个 2 万元，共需 192 万元；5、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预估入院老人 100 人，其中有自理老人 40 人，标准每月 200 元，年需 9.6 万元，失能老人 60 人，标准每月 300 元，年需 21.6 万元，年共需补助 31.2 万元；6、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共有 10 家，预估入院老人 130 人，拟评定为二级，其中有社会代养自理老人 155 人，标准每月 200 元，年需 31.2 万元；失能老人约 60 人，标准每月 300 元，年需 21.6 万元，年共需补助 52.8 万元；7、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我区现有经营性社会办养老机构 1 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兴办机构 2 家，均未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预估入院 328 人，其中有自理老人 155 人，标准每月 100 元，年需 18.6 万元；失能老人约 173 人，标准每月 200 元，年需 41.52 万元。年共需补助 60.12 万元；8、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预估月平均 1500 人享受补贴，人均 3600 元/年，需 540 万元。9、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预估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每床/月 300 元，年需 36 万元。10、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贴：目前已建成大桥产业园（内设老年医院）、郑店街（内设康复室）和纸坊街养老综合体（内设诊所），共 185 张养老床位，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补助，需 185 万元，补助按照 40%、

30%、30%的比例分 3 年拨付。第一年按 40%拨付，预计需 74 万元。以上 10 项合计需 1850.5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740.23 万元，区级资金 1110.36 万元。

二、市、区资金 1:1 比例负担：“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全区农村福利院 10 家，每家每年 7 万元，共需 70 万元。市级 35 万元，区级 35 万元。

三、市、区、机构 1:1:1 负担：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费用为 138 元/年/床，预计需投保床位 1300 张，共需 17.94 万元，。市级 5.98 万元、区级 5.98 万元、机构 5.98 万元。

四、全部由区级负担：1、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 434 万元，共建成 217 个，每个 2 万元。2、“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 80 万元。平台后期的升级改造，养老服务点增加监控点位，区级平台的正常运维服务费用。以上 2 项合计需 514 万元，由区级负担

五、全部由市级资金负担：1、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补贴：2024 年新建 8 个，每个 3 万元，需 24 万元；2、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养老机构设置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补贴，设置老年人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按照 30 万元标准补贴，共需 50 万元。3、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2024 年新建 1 个，按其用于室内建设设备设施购置

费用 50%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建设补贴。

项目 17.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18.03 万元，主要用于持证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2025 年，我区养老机构预计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20 人，其中初级 10 人，中级 10 人，按照初级补助 500 元/人，中级补助 1000 元/人的标准测算。2、岗位补贴 16.53 万元：共有持证养老护理人员 95 人，其中初级 45 人，中级 50 人，按照初级 100 元/人/月、中级 200 元/人/月标准测算，因考虑护理人员岗位变动，年需补助资金 16.53 万元。两项合计 18.03 万元。

项目 18. 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第三方检查费、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养老服务项目评估检查等费用。

项目 19. 老年助餐服务专项经费 132 万元（区级安排 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 万元，市级配套 93 万元），主要用于尝试将老年助餐食堂试点推向全区有条件的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统筹使用此项经费。

项目 20.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经费 34 万元（区级安排 23 万元，市级配套 11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费及入户评估、监理、验收等费用。

项目 21. 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 69.2 万元（区级安排 43.2 万元，市级配套 2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福利院采取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运行，管理服务人员与五保供养对象按 1：10 比例配备。

项目 22.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 1817 万元（区级安排 933 万元，市级配套 884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武老委办[2014]4 号文，主要用于我市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津贴，为 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高龄津贴，为 100 岁以上长寿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长寿津贴。

项目 2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11 万元（区级安排 8 万元，市级配套 3 万元），主要用于：参照孤儿助学标准落实助学金，对入学就读期间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 万元助学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9.39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4 年增加 3.7 万元，增长 8%。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35.3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3.15 万元，工程类 80 万元，服务类 942.1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801.3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730.7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3.9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家具。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1505.4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及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及其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